

评估报告意见书

机动车评估意见书

阜新嘉盛评报字[2025]第 225 号

阜新嘉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车辆评估方法，对委托评估车辆进行了价值评估工作。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，现谨将车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所有人	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委托人	赵海洋	联系电话	14741457578	
原始情况	号牌号码	辽 JH3334	车架子号	LJDFAC15890060476		
	厂牌型号	起亚牌	发动机号	9726265		
	注册日期	2009-08	车辆类型	小型普通客车		
	车身颜色	白	使用性质	非营运		
	核载人数	5 人	燃料种类	汽油		
	已使用年限	188 个月	排气量	2656ml		
	行驶里程	35 万公里	变速箱类型	自动		
现实技术状况	车辆达到报废标准，不能上路行驶。					
价值反映	账面原值(元)	无	重置成本(元)	--	成新率	--
	车辆评估价值(元)	2100.00	大写金额	贰仟壹佰元整		
鉴定评估目的	车辆现行价值评估					
鉴定评估依据	以委托人提供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、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鉴定评估。					

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



复核人：



阜新嘉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04 月 28 日